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6
三、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7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五、 发行人信用情况	24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25
七、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34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34
九、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其主要子公司情况	35
十、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1
十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二、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43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十四、 结论意见	43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6436 号

致：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 本所律师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 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本所律师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 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 并且同原件一致;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 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 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 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八、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九、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 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指引第 3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指南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观韬/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码头	指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洋西公司	指	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洋东公司	指	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东公司	指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冠东公司	指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	指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锦江航运	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	指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战略体系	指	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实现在科技、区域、业态三个方面的新突破，稳健发展核心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正 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所公示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注册资本	23,284,144,75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0 月 2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可以追溯到原上海港务局。1988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办理工商登记的批复》【沪府交企（88）第 149 号】批准，上海港务局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机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于 1988 年 10 月 21 日成立。

2. 2003 年，经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关于上海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委发（2003）8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2003）6 号】的批准，上海港务局改制为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经营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2003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0113）。

3. 2005 年 5 月，经国家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880 号】文批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至 185.69 亿元，更名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市国资委、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hanghai) Limited（中文名：中国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码头”）、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上港集团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38738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 年，发行人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第 948 号】批准，经国家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第 1769 号】批准，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0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990,693,530 股。

5. 2006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687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90,693,530 元。

6.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8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了 2,45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 119 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 29,155 万份。上述认股权证已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续期为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截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止，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 106,602 份。发行人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0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90,800,132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153 号】。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发行人原第二大股东招商局码头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26.54% 的股权。因招商局国际内部股权架构重组，招商局码头与其全资子公司 Adroit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吉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吉投资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即人民币



5,570,930,063 元的等值港币受让招商局码头持有的发行人 26.54% 的股权。2008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的批复>的通知》【沪外资委批(2008)790 号】,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家商务部、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2009 年 5 月, 招商局码头与亚吉投资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 亚吉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持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6.54%, 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上港集团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即同意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5 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3 号】同意。2011 年 4 月 6 日, 洋西公司、洋东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上港集团名下。根据《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1]第 11768 号】, 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已收到同盛集团以洋西公司 100%股权和洋东公司 100%股权出资人民币 1,764,379,518 元。2011 年 4 月 8 日, 上港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 1,764,379,518 股的登记托管手



续。此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990,800,132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755,179,650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55,179,650 股。上述股份变更事项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2 号】, 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证书》, 并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5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4 号】, 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 1,275,471,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1%) 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发行人的总股本不变, 其中: 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8,009,019,8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20%), 上海城投直接持有 1,275,471,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1%)。上海市国资委在上港集团拥有的权益保持不变, 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1. 2014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即同意向发行人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 万股股票。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 号】同意。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98 号】,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8,495,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8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18,495,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1,301,295,605.00 元。2015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 418,495,000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此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755,179,6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173,674,650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73,674,650 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741,81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2015 年 6 月 26 日, 上述划转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2 号】。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发行人的总股本不变, 其中: 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7,267,201,0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36%), 国际集团直接持有 741,818,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上海市国资委在上港集团拥有的权益保持不变, 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3. 2017 年 6 月 9 日, 同盛集团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同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00%)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交易已取得转让方、受让方有权决议机构的同意, 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免于披露拟转让股份信息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60 号)。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14. 2021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收到由上海市国资委抄送上港集团的《关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464 号)及由上海市国资委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5 号)。根据上述两份文件内容要求, 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中的 726,720,109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 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划转上港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义务; 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中的 398,551,139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国资委持有。

15. 2021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发行人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公司(及上港集团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授予不超过 12,974.6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154 号)。2021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港集团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51 万股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3,173,674,650 股增加至 23,278,679,750 股, 注册资本由 23,173,674,650 元增加至 23,278,679,750



元。上港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65,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3,278,679,750 股增加至 23,284,144,7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78,679,7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284,144,750 元。上港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18.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 6,540,480,981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8.1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划转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59 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上海国投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6,557,465,881 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9.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亚吉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703,635,273 股股份协议转让予亚吉投资。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远海运集团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签署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将所持有 3,476,051,1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中远海控。本次交易已取得转让方、受让方有权决议机构的同意。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无后续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股本变更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上港集团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同意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申请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并择机发行。具体信息如下：

1、 注册及发行主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及发行品种

注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银行间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或统一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品种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于注册及发行阶段确定。

3、 注册及发行规模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司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具体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于注册及发行阶段确定。

4、 期限

上述债券品种的注册及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相关品种的具体发行期限将依据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于注册及发行阶段确定相关债券品种的合适期限。

5、 融资成本

公司每期发行相关债券的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同类产品市场利率情况定价。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波动，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择机发行，严格控制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公司每期发行均采用簿记建档，面向相关债券指定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股权出资、基金出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用途。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于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止。

9、 授权事项

为提高注册、发行相关债券的工作效率，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处理相关债券的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若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相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 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注册批文、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文、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因此，本次发行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申请合法、有效。。



(二) 交易所审核和证券业协会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在发行完成后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由发行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结合发行人说明，相关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目前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发行完成后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82 亿元、172.24 亿元、132.03 亿元和 84.16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成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结合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



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20,739,698.48 万元,净资产 14,180,092.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6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351,465.14 万元、1,379,349.19 万元、1,341,458.53 万元及 428,314.3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9,349.1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06%,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1,45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5%,主要是本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同比减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身经营情况正常,财务运作良好,在航运市场错综复杂的形势下仍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母港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均实现了同比增长,经营情况稳定向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遵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将遵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文件核准,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



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上港 01”，债券代码“136184”），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文件核准，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上港 02”，债券代码“136459”），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文件核准，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上港 03”，债券代码“136539”），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列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查阅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发行人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 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均已声明: 其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前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8. 《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未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符合《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否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制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并通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制定, 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是否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发行人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开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网站或系统中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保险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资质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综上，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主承销商受处罚情况

国泰君安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君安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 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资质情况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提供审计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立信会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且相关经办会计师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资质。

2. 审计机构受处罚情况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立信会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立信会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 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 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2024 年 3 月 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 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 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1 年 7 月 1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4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陈雷出具“警示函”。

2) 2021 年 7 月 2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1 号。该决定涉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陈清松、刘会锋出具“警示函”。



3)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 号。该决定涉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勇、杨镇宇出具“警示函”。

4) 2022 年 2 月 8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5) 2022 年 2 月 10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6) 2022 年 3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7) 2022 年 4 月 8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8) 2022 年 5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9) 2022 年 6 月 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10)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11)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12)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3)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6)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该公司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莹采取“监管谈话”。

17)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8)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9)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0)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21)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22)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3)2023 年 11 月 20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4)2023 年 12 月 2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5)2024 年 2 月 2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6)2024 年 2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7)2024 年 4 月 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8)2024 年 5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9)2024 年 7 月 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30)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31)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负责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毛玥明、全陈杰与上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立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此次债券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毛玥明、全陈杰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310000682064、310000060809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三）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机构

1. 法律服务机构资质情况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2. 法律服务机构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债项不做债项信用评级。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附则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已详细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约定了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因此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



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及《行为准则》中有关规定。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制定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包括债权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重要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详细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其中约定了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增信安排。

九、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其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股东大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



核心地位；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参与者。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人数为 10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人数较《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少 1 人，存在与章程不一致处尚待增补，但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人数为 4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人。监事人数较《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少 1 人，存在与章程不一致处尚待增补，但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缺位，有副总裁若干名，根据《上港集团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6），总裁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设置存在与章程不一致处尚待增补，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



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
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
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51 家，详见如下表：

序 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3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0
4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65
5	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	上海江海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70
7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8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70
9	上港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九江		100
10	上海海富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1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100
12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100
13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70
14	上港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100
15	宁波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		100
16	上港物流(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100
17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8	上海上港陆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9	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0	安康上港物流有限公司	安康		60
21	上港云仓(上海)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2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3	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90
24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70	30
25	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73
26	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7	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8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	91.67	
29	九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九江		84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30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31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扬州		55
32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60
33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南京		70
34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100
35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扬州		100
36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		100
37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38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100	
39	上海港国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40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100
41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42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43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Limited(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44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2 Co.,Limited(上港集团 BVI 发展 2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45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Limited(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46	SIPG (Nanj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47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48	Glory Shangh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49	Glory Tianj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50	Glory Guangzho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51	Glory Zhe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52	Glory Sheng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53	Glory Gua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54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100
55	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	以色列		100
56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57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		51
58	SIPG Ports (Yangzhou)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59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扬州		51
60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1	上海万津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83.3	1.7
63	锦化株式会社	日本		100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64	锦江航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55
65	通和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66	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7	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8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9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70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80
71	太仓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仓		100
72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73	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74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75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76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77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78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79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80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81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82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83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84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100	
85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
86	上海两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
87	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88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100	
89	上海港湾实业有限公司(原名: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上海	100	
90	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100	
91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82.31	
92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上海	81	
93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51	
94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50	
95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51	
96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50	
97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00
98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100	
99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50	
100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40	
101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75	
102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65	
103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	
104	上海海港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5	港航纵横(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6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	
107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80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108	上海浦东足球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60
109	上港集运通物流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51
110	哪吒港航智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60	
111	上海港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	
112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113	上海外理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14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15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16	上海港瑞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17	上海港城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51
118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19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0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1	Super Millenium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2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3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4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5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6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7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8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29	上海同盛地中海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51
130	上海上港盛达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51
131	上海上港盛荣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51
132	上海共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33	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南通	40	
134	九江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九江	51	
135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连云港	51	
136	上港集团长三角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37	上海上港盛丰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60
138	海华轮船(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51
139	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50	
140	上海上港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65
141	上港共青(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42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九江		71.43
143	宁波锦昶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100
144	锦江航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85
145	上海上港盛士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51
146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100
147	上港集团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48	上海港致远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49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60	
150	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100
151	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



注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集团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系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一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注 3：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物流将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4：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部分已注销企业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在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上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处罚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以上且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十、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结合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被告且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诉讼（仲裁）：（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上年度净利润的 10% 以上；（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分别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十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盛港能源	洋山申港	是	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10/21
2	盛港能源	洋山申港	是	5.1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9/30
3	盛港能源	洋山申港	是	6.3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9/30
4	上港物流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是	1.80	连带责任担保	-
合计				15.20		

结合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对本次债券注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 12.94 亿元、10.78 亿元、6.83 亿元和 5.81 亿元, 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1.20%、0.89%、0.50%和 0.41%。

结合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的受限制资产占净资产比重较小, 对发行人流动性及信用质量影响较小, 如未来受限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 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 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目前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发行完成后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 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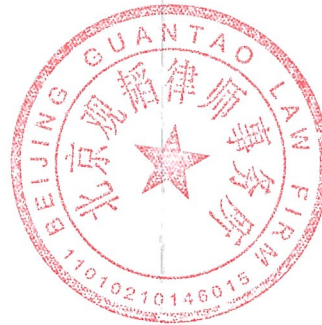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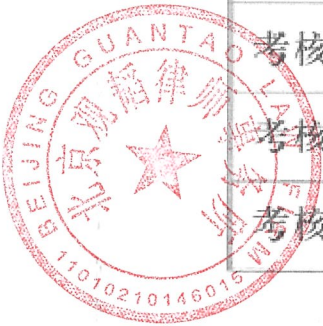
名 称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负 责 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政务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

在页面内查找

观韬

1个/共1个

下一个

上一个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办事服务

机构概况

互动交流

新闻发布

统计信息

政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1226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xlsx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xl

文件 编辑 插入 格式 帮助

宋体

10

B

I

U

~~ABC~~

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A	B	C	D	E	F
202	199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	44155	2021年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03	200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44155			
204	201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44155			
205	202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44155			
206	20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44155			
207	20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4155			
208	205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44155			
209	206	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3月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210	207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44155			
211	208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44155			
212	209	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	44155			
213	210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44155			
214	211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44155			
215	212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44155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16	213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2024年8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8月16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217	214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44162			
218	215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44162			
219	216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4416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20	217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	44162			
221	218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6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6月30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222	219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44162			
223	220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4416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24	221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44162			
225	22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44162			
226	223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44162			
227	224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44162			
228	225	湖北华忠律师事务所	44169	2021年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29	226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6月2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6月2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Sheet1

Sheet2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1107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02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人 邹红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301971010766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6958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09096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人 鲍蔚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9011192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